

基隆關稅局訪查商民報告

填報單位：五堵分局稽查課

文件編號：(100)五稽訪 0601 號

訪查日期	100年6月10日	時 間：09:30-11:30
公司名稱	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貨櫃集散場	受訪者：長榮國際儲運吳協理培珍等
營業地址	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三段264號	電 話：02-8648-2301
訪查人員	何副分局長鎮威、姜課長禮德、鍾股長政忠、羅股長俊民、巫鴻經	
業者	吳培珍協理、黃南山經理、鄭世奇副理、劉旺枝課長等 三信報驗行吳嘉翰君	
訪查事項 及 政令宣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貴公司於配合海關辦理業務有無執行上之困難、發現有不合時宜，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及其他建議事項。 2、 本局已成立「通關服務宣導團」服務，貴公司若有需要，可申請免費服務宣導，相關訊息請連結基隆關稅局外網查詢。 3、 緣高雄關稅局轄區於今年5月發生貨櫃氣爆事件，貴公司應依「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」規定辦理危險品之進儲及標示，以維安全。 4、 為防堵不肖廠商利用假出口真調包方式逃漏稅費及走私管制品，貴公司倉庫管理應予落實，並加強巡倉。 5、 為確保存倉貨物安全及便利海關管理，除加強門禁管制外，亦應配置相關監視設備；海關刻正研議修法增設監視設備，貴公司配合上有無困難。 6、 本局常利用內部業務檢討會議對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設有「廉政信箱」，方便商民對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事件提出檢舉，以建立效率、廉能的政府 	
建議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目前配合海關辦理之業務尚無執行困難，且本貨櫃站為加強倉庫管理及門禁管制，除配合海關規定地點設置監視設備，亦已主動增設進出口倉之監視器數量。 2、 本貨櫃站為增強倉容量之有效利用，可否於出口大結關日利用進口倉之部分倉位？ 3、 為服務進口廠商貨物之提領，海關能否直接同意卡車進入進口倉辦理貨物之裝載？ 4、 部分保稅貨物（非食品類）之辦理重整作業，為倉位有效運用，可否簡化申請作業？ 5、 保稅倉庫之貨物以D2報單申報，放行提領時，可否以貨櫃裝載出站？ 	

處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宜或發現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，歡迎隨時提出建議。2、 貴公司提議於出口大結關日利用進口倉之部分倉位，可事先向本分局稽核關員申請並規劃及淨空該區域，以便利海關查核。3、 礙於海關管理倉儲規定， 貴公司建議卡車進入進口倉辦理貨物之裝載乙節，礙難照准。4、 針對非食品類保稅貨物之辦理重整，自應依規定辦理，且依據現場實地勘察，尚未發現有何滯礙難行之處。5、 依現行規定，倉間進口貨物放行提領，尚無可裝櫃出站之規定， 貴公司若有實際需要，可朝修法方向來解決。
------	--